

《漂流“抢水”?400农户称缺水浇田》

# 龙泉漂流缺水在意料之中?

沱管会曾因水资源不足反对漂流立项 知情人推测:龙泉漂流明年还要借水

龙泉漂流从相隔一座山的沱水引水搞漂流经营,致使沱水改道,下游双龙潭村缺水浇田(详见本报7月25日A05版)。宁乡沱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沱管会)昨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龙泉漂流借水并没有全部截流,而是抽取了新沱山漂流的终点四分之一的水。不过沱管会直言,龙泉漂流确实缺水,当初立项开发漂流就不应该。

## 龙泉借水不会全部截流

26日上午,记者来到沱管会,就龙泉漂流抢水一事,沱管会给予了否认。

“龙泉漂流从沱水调水是经过沱管会召集两个漂流公司,以及各自所在的乡镇、村和派出所召开了协调会议,协商在保证新沱山漂流正常开漂的前提下,2011年漂流期间从沱山八角溪经百叶水渠向龙泉灌水,每次放水我们都有工作人员

在场。”沱管会书记黎庆华表示,目前龙泉漂流在新沱山漂流的终点把河道全部挖开是方便抽水,不会造成下游的干旱。

“上午已经通知执法人员到现场勘查,如果全部截流,我们将会进行制止。”黎庆华认为,沱水一直没有断流,双龙潭村有干旱情况,绝不是龙泉漂流调水引起的。

## 不具备开发漂流的条件

“今年很久没降雨,龙泉漂流蓄水不够,而且堰溪上游也没有水。”沱管会副主任喻立新道出了龙泉漂流借水的原因。

对于龙泉漂流缺水为何还要开漂的质疑,喻立新欲言又止,他表示开发龙泉漂流其实是不应该的。“沱管会只是负责漂流的选址以及是否对河道等资源破坏与否进行监管,水资源是否充足是由另外部门决定的。”喻立新表示一个漂流的存

在与否最主要还是要有充足的水资源。但为了保证沱山漂流的整体形象,龙泉漂流今年借水漂流还是可以的。

喻立新称,借水出现一系列情况是由于和新沱山漂流两个公司之间的利益斗争,因为新沱山漂流水资源丰富。而当记者要求查看当时龙泉漂流水资源论证的报告时,喻立新委婉地拒绝了记者。

## 知情人称水利部门曾介入

据知情人士透露,其实当时在水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沱管会是反对龙泉漂流立项开发漂流的。

“龙泉漂流所在的堰溪不但缺水,而且上游也没有充分的蓄水面积,不适合搞漂流。”知情人士透露,正是宁乡水利部门出具的一份《龙泉漂流水资源可行性论证报告》,证明龙泉漂流不缺水才促成了龙泉漂流的立项,同时造成了现在抢水漂流

的局面。

“2010年虽然降雨较多,但是龙泉漂流还是水不足,开漂一个星期就到沱水来抢水,今年虽然又在上游筑坝蓄水,但是仅仅通过降水是不可能保证漂流的。”该知情人士推测,龙泉漂流明年仍逃脱不了到沱山调水的局面。

记者电话联系了宁乡县水务局局长闵志平,闵志平表示龙泉漂流借水是由沱管会负责协调,如果借水确实造成了下游农田干旱将会责令改正。当记者问道“龙泉漂流缺水为何还要开漂,当初是哪个部门出具论证报告说其不缺水”时,闵志平马上以正在乡下抗旱为由挂断了电话。记者随后又来到长沙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表示,此事应由宁乡县水务局处理,如果处理不妥可向长沙水务局投诉。

■记者 何志华 实习生 伍婷 倪玲



## 衣服湿了

7月26日下午,长沙市黄兴路步行街,年仅一岁半的小泉第一次亲近观光水池,兴致盎然的他被石球喷出的水弄得全身湿透(左),不过小泉觉得这样还不过瘾,索性跳下及膝深的水池,似乎很享受着姐姐向他身上泼水。担心小泉感冒的妈妈,等小泉耍够之后立马四处寻找童装店,给小顽童泉泉买了件新衣服,全身换了下来(右)。

■记者 范远志 实习生 蔡中明 摄影报道

84326110

1124396647 http://sxsdb.voc.com.cn

## 建筑工刚返工猝死工地

律师:用人单位没履行高温就业前体检,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长沙市民江女士7月28日8时来电:河西天马安置小区工地上一名农民工猝死,事情已经发生几天了,不见包工头出面。死者家属找到公安部门求助,也没有结果。

7月28日,长沙市天马安置小区,死者杨国良在工地上的住处,其侄儿看着杨国良死前躺的地方。 傅聪 摄



## 忙完“双抢”赶去施工

死者名叫杨国良,60岁,系宁乡县双江口镇双青村关心组村民。

据杨国良的女儿杨慧介绍,今年6月,他们同村的包工头杨国红和胡广文请杨国良去河西天马安置小区37栋做工。7月16日,因忙“双抢”,杨国良“请假”10天回了宁乡。这段时间,他多次接到包工头要其回工地复工的电话。

7月26日清早5点30分,杨国良顾不上吃早饭,匆匆赶往长沙。7点30分左右,杨国良到达工地。杨慧从父亲的工友口中得知,大约8点,杨国良出现呕吐症状,随即躺在包工头安排的35栋一楼的一个房间里休息。到9点40分左右,工

友发现杨国良不对劲,为其刮痧但无济于事。其后,工友拨打120急救电话。杨国良被送到医院之后,被宣告死亡。

## 民警称中暑导致死亡

今日,记者来到杨国良出事的地点——天马安置小区35栋一楼的一个封闭房间。掀开卷闸门,里面有两个地铺,杨国良当天躺过的床上还放着一张凉席,房内不能通风而让人感觉沉闷。

事件发生后,杨国良的家人曾几次想跟两个包工头协商赔偿事宜,可是杨国红和胡广文均不露面,电话也不接。杨家人找到橘洲派出所,民警告诉他们,杨国良不是在做工时死亡的,属于杨家人和包工头之间的纠纷,要其自行

协商解决。但随后,橘洲派出所一位彭姓民警告诉记者:“听同事说,他是中暑导致死亡,具体的要问当天负责办案的民警。”记者辗转联系到当天负责此案的民警后,他表示“不方便接受采访”。

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的唐荣林律师认为,用人单位应在高温天气来临前,对高温作业工人应进行就业前(包括新工人、临时工)和人暑前的健康检查,本案中用人单位并没有依法履行相关义务,故用人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对死者进行相关赔偿。死者家属可以找用人单位进行协商赔偿,如若协商不成,可提起劳动仲裁、向法院提起诉讼。

■记者 王智芳 (市民江女士提供线索,奖励30元)

律师在线  
省司法厅三湘都市报

## 不交物管费,不让你买电 物业公司趁高温催缴物业费

长沙连续数日高温,而家住八一桥的谢女士28日反映,她所在小区贴出一则通知,称最近用水用电量,如业主不缴纳物业费,将不能再到物业中心买电。

“我们之所以不缴纳物业费是有原因的,小区的物业费为每平方米2.6元,而且服务不到位,入住了一年了,小区还没有任何健身器材,会所中承诺建设的游泳池也至今不见影儿。我们业主联名给物业公司写了意见书,要求改进,可物业公司至今没有出面协调。”谢女士不愿缴纳物业费妥协,于是拨打长沙市司法局12348热线求助。

长沙市司法局12348法律服务热线胡炯律师认为,该物业公司的做法是不合法的。水和电的提供与使用是业主与主管部门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物业公司售水和电属于代售行为,而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是物业服务的关系,两者是不同的法律关系。物业公司无权对业主停售水电,更不能因为业主没有交纳物业费而停售水电。律师建议,如物业不及时卖水和电给业主,业主可以以物业公司违反了合同起诉物业公司。

■记者 魏灿 实习生 卢玉霞 瞿诗蔓

## 人行道划成停车位 居民往哪走

“我们小区的人行道上都划了停车位,居民没有地方走路了。”28日,长沙市蒋家垄小区居民刘先生向本报热线反映。

刘先生所住的蒋家垄小区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南。“我们一家搬来不久,对周围的情况还不是很熟悉。我平时都没注意,只知道人行道上每次都停车,后来发现上面居然划上了停车位。”

记者在蒋家垄小区看到,146路终点站安安幼儿园院外的人行道上划了一个停车位,一辆黑色的小车停在上面。

“具体谁划的也不清楚,不停车时还好,就怕有时候几个车位都停满了,走路的地方都没有。”居民们说。

一位戴“红袖章”的阿姨说,停车线是社区划的。随后,记者电话联系了该社区书记徐科明,他表示这样做很无奈,停车位是上面要求划的,不划没地方停车。至于为什么划到人行道上,那是因为没地方划了。 ■记者 曾力力 实习生 丁丽荣